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228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3年12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4	4個月
002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1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5	5個月
003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2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6	6個月
004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3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7	7個月
005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4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8	8個月
006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5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09	9個月
007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6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0	9個月
008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7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1	9個月
009	丹福有限公司 李韋霓	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14年8月16日	165,375元	QA5427612	9個月